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6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3	偵	3479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謝○德	不起訴處分
公	103	偵	5079	詐欺	頭份分局	黃○臻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偵	14	竊盜	苗栗分局	林阿○妹	不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8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余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98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范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98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鄒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98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98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	13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欽	撤銷緩起訴處分
月	104	偵	708	妨害性自主罪	簽○	巫○定	不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8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雄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9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簡○邦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9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蔡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9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9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理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99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周○吉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9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中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9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安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9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莊○生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99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00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蕭○興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00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周○欽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0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范○呈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00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蔚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0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斌	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127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朱○杰	起訴
明	104	偵	1127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朱○淇	起訴
明	104	偵	1127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謝○汶	起訴
明	104	偵	1127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藍○閔	起訴
明	104	偵	1127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黃○智	起訴
明	104	偵	1127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謝○汶	起訴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藍○閔	起訴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黃○智	起訴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張○傑	起訴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葉○甫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黃○樺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曾○程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范○豪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朱○杰	起訴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朱○淇	起訴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曾○宏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03	組織犯罪條例	刑事警局	宋○嘉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